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概况

1.项目概况：为减少开展商事登记业务的企业、群众多头跑，整合各类政务服务资源，提高办事效率，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三亚市海棠区政务服务中心诚邀 1 家有资质并取得公安部门授权的刻制公章单位，进驻大厅开展印章刻制服务。

2.印章最高限价：

印章材质类型	印章种类	最高单价限价 (元/枚)	备注
回墨翻转印章	公章	60	参选人单项报价超出最高限制单价的，按无效参选处理。
	财务章	60	
	合同章	60	
	法人章	50	
铜质印章	公章	90	
	财务章	90	
	合同章	90	
	法人章	80	
钢质印章	手动钢印章	200	
	自动钢印章	500	
光敏印章	公章	50	
	财务章	50	
	合同章	50	
	法人章	40	
仿牛角印章		10	

3. 服务期：1 年
4. 项目地点：三亚市海棠区政务服务中心
5. 中选单位数量：1 家
6. 比选邀请人：三亚市海棠区政务服务中心

二、进驻要求

（一）中选单位须按中心要求在海棠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专属服务点位、派驻专职人员驻点办公；有符合要求的印章制作设备和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公章刻制业备案登记证明；2025 年 1 月 20 日前依法取得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可等效替代备案证明材料。服务机构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无伪造印章等违法犯罪记录。

(二) 印章刻制服务机构承诺成品印章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采购人有权在履约过程中通过现场抽查、印模备案溯源等方式开展质量监管。

(三) 印章刻制服务机构必须按提供比选的样章制作印章，保证印章质量，不能减少印章制作工序，严禁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凡发现成品印章与样章不符合或故意制作劣质印章的将列入黑名单，禁止进驻三亚市海棠区政务服务中心，并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 印章刻制服务机构须建立印章成品、业务档案专用保管区域，落实安防、保密保管制度，采购人可在服务期内现场核查制度与安防设施落实情况。承制的印章只限本单位工作人员在营业场所内刻制，不得转让、外加工刻制，刻制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式样、数量、规格制作印章，符合国家规定的印章质量规范。成品章应当严格保管，不得自行留样、仿制。

(五) 印章刻制服务机构要有符合治安管理要求的承接、登记、制作、检验、保管、领取等内部管理和安全制度。

三、服务要求

(一) 进驻大厅后，严格执行国家印章刻制保密制度，于法定工作日（8:00-12:00、15:00-18:00）及延时服务时间段安排熟练刻章业务的专职人员坐班。专职人员无危害国家安全、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私制、伪造、变造、买卖印章等涉及印章的违法犯罪记录，且严格服从大厅各项管理制度和遵守大厅管理纪律。

(二) 确保在接到订单 24 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并将成品印章送达三亚市海棠区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或企业指定的签收地点，免费提供快递服务或跑腿服务。

四、清退机制

中选人入驻大厅后，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邀请人可选择启动清退程序：

(一) 违法违规情形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从事非法印章制作、伪造变造印章、买卖印章等违法犯罪活动，被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2.违反印章管理相关规定，未按法定程序和要求为服务主体办理印章业务，导致印章使用出现法律风险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如未经审核为不符合条件的主体制作印章、擅自泄露印章备案信息等。

3.在参与比选活动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或拖延缴纳代理服务费、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市场秩序的。

4.未经比选邀请人同意，擅自转让、出租、出借入驻资格，或将服务场所、设备等转借他

人使用，从中牟利的。

（二）服务质量不达标情形

1.因服务质量问题被服务主体投诉，经查证属实的，且累计达到2次及以上的。

2.被服务主体投诉并经查实，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累计达到2次及以上的。

3.未按照比选邀请人规定的服务时限提供印章服务，一个自然年度出现2次及以上延误，且收到书面警告后仍无改善的。

4.提供的印章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合同约定，存在印章字迹模糊、易损坏、防伪功能失效等问题，经检测确认后未及时更换或赔偿损失的。

5.未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导致服务过程混乱、管理无序，无法保障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的。

（三）违反比选邀请人管理规定情形

进驻机构或其派驻人员严重违反比选邀请人制定的各项日常管理制度与工作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三亚市海棠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及工作人员管理办法》)，经书面警告或责令整改后仍不纠正，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其他应清退情形

1.入驻印章机构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如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面临破产、清算等情形，已无法正常提供印章服务的。

2.因政策调整、行业监管要求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入驻印章机构不再具备提供印章服务资质或条件的。

3.入驻协议期满，比选邀请人决定不再与该机构续签入驻协议的。

4.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比选邀请人管理规定，经比选邀请人集体研究决定应当予以清退的情形。

五、异常低价审核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

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6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另行书面详细约定。